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7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教導主任、教學組長、訓導組長、總務主任。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8 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生活課程、特殊教育需求領域課程、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

參、職掌：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特質、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校訂與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括：「課程／學習目標、單元名稱、評量方式、教學活動」等項目。
- 三、審查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節數，輔導課科目與學習節數。
- 四、審查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 五、訂定與審查各學科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生成績考查與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六、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運作方式：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畫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四、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委員會組織成員：

職 稱	姓 名	負 責 內 容	備 註
召 集 人	連國欽 校長	綜理各項課程業務	
副 召 集 人	盧貝怡 主任 劉衍甫 主任	執行各項課程業務	
行 政 代 表	林志信 老師 何羿欣 老師	協助執行各項課程業務	
語 文 領 域 組 長	溫雅筑 老師	統整本國語文領域	
組 員	林靜璇 老師	統整本國語文領域	
組 員	盧貝怡 主任	統整本土語文領域	兼辦特教業務
組 員	李蕙君 老師	統整英語文域	
數 學 領 域 組 長	黃新勝 老師	統整數學領域	
組 員	李權霖 老師	統整數學領域	
組 員	徐麗紅 老師	統整數學領域	
社 會 領 域 組 長	何羿欣 老師	統整社會領域	
組 員	吳育任 老師	統整社會領域	
組 員	簡秀宸 老師	統整社會領域	
自然與生活領域 組長	劉衍甫 主任	統整自然領域	
組 員	林志信 老師	統整自然領域	
組 員	吳育任 老師	統整自然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 組長	簡秀宸 老師	統整藝術領域	
組 員	溫雅筑 老師	統整藝術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組長	李權霖 老師	統整健康與體育領域	
組 員	吳育任 老師	統整健康與體育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組長	劉宏哲 老師	統整綜合活動領域	
組 員	黃新勝 老師	統整綜合活動領域	
生 活 課 程 組 長	蕭凱珊 老師	統整生活課程	
組 員	徐麗紅 老師	統整生活課程	
家長代表	蔡凱廷 先生	提供學生家長意見	
家長代表	劉嘉玲 女士	提供學生家長意見	身障學生家長

